

“互联网+”益民服务是最直接的惠民生

安之



日前出台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益民服务，纳入11个转型升级任务迫切、融合创新特点明显、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领域之中。

“互联网+”益民服务，此前已经有过一些探索实践。今年上半年，国内多个城市向互联网行业巨头抛出橄榄枝，表达合作探索智慧城市新路径的心愿。支付宝上预约结婚、微信查询违章记录、手机候诊提醒、手机充值公交卡……一系列益民服务类型让人目不暇接。这些“互联网+”益民服务主要体现在政务、医疗、教育、交通等方面，大多指向“老大难”问题。

“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最大利好，在于它能够汇集碎片信息，对接互动各种需求。对于那些通过传统渠道

积极探索“互联网+”益民服务的运行路径，通过乘法效应，让互联网益民服务更加便捷高效、高质量与个性化。各级政府要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做好规划设计，学会用好云平台，并积极探索非敏感数据的开放机制，让数据“活”起来，同时还应树立起保护数据隐私和数据安全的意识

难以到达的信息和难于整合的资源，互联网的加入可产生强大的能量效应。而且，通过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公众对社会管理服务能够更广泛地参与，政府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的响应速度得以提高，公共服务的普惠水平能得以快速提升。

不过，要把好事办好，仅有热情还不够，还需要积极探索“互联网+”益民服务的运行路径，通过乘法效应，让更多来自第三方的数据“活水”与来自政府的数据源汇成更大的河流。如果有足够丰富的数据资源，更多的开发者将会进入益民服务领域，探索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促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得到更好发展。

除了开放之外，益民服务的提供者还要树立保护数据隐私和数据安全的

孤岛”。若能通过云平台支撑，一方面可以统一标准、全面汇集数据，真正发挥数据交叉整合产生的新价值；另一方面，云的弹性可以让政府具有动态数据的采集能力和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

其次，在数据汇集与整合后，各级管理部门还应探索非敏感数据的开放机制，允许公众和企业进行查询与应用，让数据“活”起来。同时，还可以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探索数据定价机制，让更多来自第三方的数据“活水”与来自政府的数据源汇成更大的河流。如果有足够丰富的数据资源，更多的开发者将会进入益民服务领域，探索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促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得到更好发展。

除了开放之外，益民服务的提供者还要树立保护数据隐私和数据安全的

意识。有人以“一面墙”到“多扇窗”来形容“互联网+”带来的安全形势变化。“互联网+”要求业务高度互联互通，也意味着政府与企业内网和互联网之间的边界在变得模糊，像是在墙上打开了很多扇窗，也为网络攻击提供了更多入口。同时，益民服务与老百姓的生老病死息息相关，涉及的又往往是核心数据。因此，“互联网+”益民服务必须掌握好创新与安全之间的平衡点，通过搭建安全生态圈来联防联控，建立综合防护体系。

长远来看，“互联网+”益民服务将极大地推动政府“触网”的力度与速度，而智慧城市的新面貌将直接作用于各行各业的转型升级，并给老百姓带来触手可及的实惠。这正是发展“互联网+”益民服务的根本意义所在。

思辨

齐力破除网络金融征信瓶颈

周慧虹

为了顺应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形势，帮助网贷平台更好地解决其在信用信息方面的“短板”，上海资信有限公司2013年便推出了网络金融征信系统，采用与央行征信系统一致的标准。然而，有媒体近日调查发现，虽然该系统已有超过400家的P2P平台加入，却鲜见排名国内前10的P2P企业。据了解，大型P2P平台之所以不肯接入该系统，主要是担心自身积累的数据流失，共享数据库获得的回报远远小于其贡献。

一些具有数据优势的P2P平台“留一手”，无疑为网络金融征信系统的建设带来阻滞，也给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平稳发展构成威胁。近年来，由于信用信息的不对称，P2P平台及其投资者受害不小。一方面，一些平台借机非法集资、卷款跑路；另一方面，P2P平台风险控制能力偏弱，借款人多重借债、一人多贷现象十分普遍。

正因如此，社会上关于P2P平台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呼声日渐高涨。但是，面对数量逐渐增多、经营形势尚不平稳的P2P平台，全面放开央行征信系统意味着高昂的运营成本，不可能一步到位。况且，央行征信系统所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与P2P平台需要的信息吻合度不高，P2P平台亟需了解的一些信息维度、数据项又不在央行征信系统范围内。

也就是说，对于P2P平台来说，最佳选择应该是加强与社会征信机构的合作。但是，目前，社会征信机构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收集渠道不广、信息量匮乏，迫切需要P2P平台与之协作，为其提供有价值的信用信息。只有P2P平台与征信机构加强协作，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妥善处理好数据贡献与信息共享之间的利益关系的基础上，加强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挖掘、运用，才能不断培植有益的信用信息资源，逐步打通不同P2P平台之间的信息壁垒，让网贷违约等失信行为无处遁形。

来论

警惕“不请自来”的录取通知书

桑胜高

近期高校录取通知书进入集中投递阶段。据报道，河北多地考生陆续接到了“不请自来”的大学录取通知书。

几乎每年高考录取工作开始之后，总有一些“不请自来”的录取通知书困扰着高考考生，让他们既摸不着头脑，又有一些担心。摸不着头脑的是，考生根本没有报考的院校，却发来了“录取通知书”，且个人联系方式完全正确；担心的是，自己本来填报的志愿是不是已经被修改？“不请自来”的录取通知书背后，往往是一些不法分子设下的陷阱，考生一旦深陷其中，轻则钱财被骗，重则影响一生。

其实，此类录取通知书的手段并不高

明，无非就是抓住了一些学生“急于上大学”的心理。这些不法分子往往采取广种薄收、全面撒网的办法，发出上百件甚至更多的此类“录取通知书”，只要有考生“上钩”就达到了目的。对于这类“不请自来”的录取通知书，必须予以高度警惕和严厉查处。

对管理部门来说，一方面应加强对考生及家长的防诈骗知识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这些“不请自来”的录取通知书，要么不予理会，要么进行投诉举报；另一方面，应加强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斩断其背后的利益链接，从根本上清除这些“不请自来”录取通知书产生和存在的土壤。

为明星代言广告加道“紧箍咒”

江德斌

近年来，伴随着屡屡曝光的食品问题，众多明星先后身陷“代言门”。但是，大多涉事明星并未受到实质处罚，多数事件不了了之。可喜的是，即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告法》开始为明星代言食品广告加道“紧箍咒”。

时下，由于粉丝效应作祟，明星代言产品已经成为一种潮流，受到商家和消费者的追捧。特别是一线明星，广告代言轻松，钱也好赚，于是很多明星乐于靠广告赚知名度和代言费。可是，不少明星代言的产品屡屡曝出质量问题。从食品领域发生的“代言门”事件来看，虽然这些问题食品遭到媒体曝光，被司法机关或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但代言人却没有受到太大影响，顶多是退回

代言费了事。由于“代言门”的违法成本过低，部分明星自律性不强，即使自己没有使用过的产品，也能说出“产品体验很好，给自己带来很多益处”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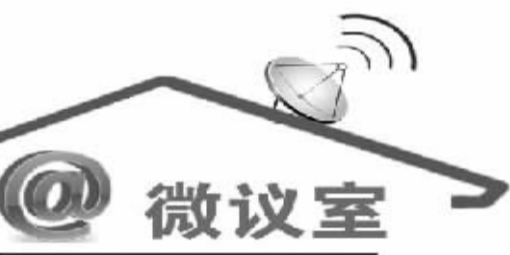
新广告法规定，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广告代言人也应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对在虚假广告中做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滿3年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这相当于给明星代言加上了道“紧箍咒”，让其代言活动处在罚款和代言禁令的双重高压线之下。如此一来，明星必须更为谨慎地选择产品，仔细审查产品的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相符，担起相应责任。



大巢作(新华社发)

筑牢信息安全“防火墙”

只因为点击了显示为“10086”发来的“积分兑换现金”的链接，浙江省湖州市民钱先生的银行卡里近8000元就被盗走了。近日，浙江警方破获的多起案例显示，通过短信等多种方式植入手机的木马程序和钓鱼链接，正威胁着用户的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随着网络、手机支付等越来越多地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筑牢个人信息安全的“防火墙”已经刻不容缓。为此，既要打击泄露公民信息的行为，更应全程监控收集、使用和披露公民信息的行为，从源头上严加监管。（时锋）



牙膏纳入化妆品有利监管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明确将口腔护理用品纳入化妆品范畴，并且规定化妆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宣称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暗示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

【微评】牙膏纳入化妆品范畴，意味着“预防牙龈萎缩”等此前频繁出现在牙膏广告中的词语将不再被允许随意使用，牙膏企业的生产许可审查门槛和面临的安全监管力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对于消费者来说，这些无疑都是好消息，这意味着长期以来没有专门规范监管的牙膏，有可能获得化妆品一样的广告监管体系，有利于遏制广告市场概念炒作的不良倾向，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下一步应按照化妆品的监管标准和要求，确立并严格执行对牙膏的卫生标准和市场监管。

不能以为民服务作违建借口

推倒小区院墙，侵占绿地，没有用地、规划手续建起千余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甚至撕掉城管部门封条，拖走封门的城管执法车辆……据报道，湖北省某市街道办以要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服务为名，擅自建设违法建筑，引发社会关注。

【微评】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本是件利民的好事，自然会得到周边群众的支持。对于这样的项目，相关部门应全力支持。但是，前提应该是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如若逾越法规政策的边界、成为了违法建筑，即使是“为群众提供服务”也不能成为借口。对于该街道办的这一违法建筑，必须予以拆除；对于相关负责人也要依法依规予以追究，不能让违建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让环保执法真正严起来

据报道，在无任何环评手续的情况下，陕西宝鸡市眉县金渠镇宁渠村一米石厂违法生产4年。宝鸡市环保局眉县分局环境监察大队今年4月和5月先后两次对其进行查封，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然而，环保部门后来又撕掉封条让米石厂继续生产，理由是米石厂也不容易，剩余石料生产完后再停工。

【微评】对违法生产的企业如此执法，不仅伤害了执法公信力，也伤害了当地百姓的感情。对于被查封的污染企业，如果任由其继续生产，噪音、粉尘等将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污染问题之所以久治不愈，与环保执法不严直接相关，究其原因，经济因素才是关键。对企业员工来说，企业代表着就业岗位；对政府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来说，则代表着GDP和财政收入，这就使监管企业污染成了复杂的社会难题。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铁腕执法、严格执法成为环保执法新常态，并提倡环境公益诉讼，只有落实到位，才能避免类似“人性化”执法的存在。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祝伟

软件业是智能制造的突破口

黄鑫

在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

进程中，软件业将迎来巨大

发展机遇。中国制造业依靠

资源要素投入的发展模式难

以为继，亟待向智能制造发

展，而软件业是智能制造的

突破口，对智能制造具有核

心驱动作用

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负责人日前表示，要发挥软件的核心驱动作用，大力推进软件技术与工业技术融合发展，推动智能制造。

自《中国制造2025》作为国家战略实施以来，中国制造转型升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大热点。在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进程中，软件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中国制造业依靠资源要素投入的发展模式难以继，亟待向智能制造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软件业是智能制造的突破口，对智能制造具有核心驱动作用。

软件对智能制造的驱动作用，体现在生产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智能制造的本质是要依托智能装备和智能软件，从根本上变革制造方式，实现制造的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智能制造离不开硬件和软件的双重支持，如果说硬件是智能制造的基础，那么软件则是智能制造的灵魂。集成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软件应用嵌入各类机器设备后，就如同给原本孤立的机器设备赋予了“意

识”，这些“意识”通过软件设定的传输接口和标准，实现工艺流与信息流融合以及人与机器互相交流，建立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达到按需、柔性、智能制造，从而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

软件对智能制造的驱动作用，还体现在对生产组织方式和管理变革的推动。智能制造的目的，不仅是提高企业生产效率，还包括增强我国企业和品牌的创新能力，提升制造业竞争力。这不仅为解决机器设备智能化，还要利用软件技术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智能管控，充分用好制造智能化带来的优势。

借助软件优势发展智能制造，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新一轮工业革命抢夺的制高点。近年来，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制造业回归等战略。这与过去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大规模转移，发达国家专注于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等形成鲜明对比。究其根源，就在于发达

国家要将其在软件以及信息技术产业上形成的优势，运用到对制造业的改造升级上，从而为容纳更多就业、提升经济增长潜力为容。

与这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造业的基础依然比较薄弱，要想实现弯道超车更需发挥好软件的核心驱动作用。然而，我国软件业自身同样面临大而强的难题，在助推智能制造过程中的市场空间巨大，任务也很艰巨。国产软件企业要密切关注软件技术和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围绕构建智能制造硬件和服务支持生态体系，重点在基础软件、核心技术、高端工业软件等方面取得突破，同时要加大对软件服务业新兴业态和新兴商业模式的投入和创新力度，积极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要根据我国制造业发展阶段不均衡，实现智能制造路径多样化的特点，努力提高软件产品多样化、适用性，用好本土优势，在研发智能制造支撑软件方面取得更好的市场表现。